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雄小字第2267號

原告 方梓維

被告 TORRES KARMEL MAEVERCEDE (卡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關於外國人涉訟之國際管轄權，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規定，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85號裁定參照）。又涉外私法案件係指私法案件中具有涉外因素，如當事人或行為地之一方為外國者而言。被告為菲律賓籍，本件應屬涉外事件，故關於管轄權部分，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次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2項、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主張誤匯款項至被告持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訴請被告返還不當得利款項新台幣3,900元。查被告為○○○籍，於申辦系爭帳戶時所留存之通訊地址及於我國居留時之聯絡地址均係「○○市○○區○○路000號」，然自民國000年00月0日出境後未再入境等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9月10日函所附之被告申辦系爭帳戶資料、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外國人居留證明書、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出入境資料存卷可

01 考，是本件關於管轄權部分，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條
02 第1、2項規定，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
03 權之本院起訴，有所違誤，爰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
04 院。

0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0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裁定之抗告，非以違背法
10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12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
14 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16 書 記 官 武凱葳